

#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4)金执字第 3097 号

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  
被执行人黄■■■、杨■■■、李■■■等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3)金民二(商)初字第 1278 号民事判决书,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黄■■■、李■■■名下坐落于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611 号 701、■■■  
下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海汇路 1 号 101 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

审 判 员 顾红顺  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 
书 记 员 徐志忠